



21世纪职业技术教育规划系列教材
21SHIJI ZHIYE JISHU JIAOYU GUIHUA XILIE JIAOCAI

职业指导与就业技巧

主编 郭燕辉



西安地图出版社

21世纪职业技术教育规划系列教材

第十章 积累知识资本 在奋斗中实现理想

职业指导与就业技巧

主 编：郭燕辉

副主编：陈万玄 刘灿辉 周卫辉

2

西安地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业指导与就业技巧 / 郭燕辉主编. — 陕西: 西安地图出版社,
2007.1

(21 世纪职业教育规划系列教材)

ISBN 7-80748-020-3/G·13

I. 职… II. 郭… III. 大学生—职业选择—基本知识
IV. 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6508 号

郭燕辉：编 主

郭燕辉：编 主 郭燕辉：编 主

责任编辑 史 英

职业指导与就业技巧

郭燕辉 主编

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 邮编: 710054)

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华商文化商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开 11.25 印张 301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80748-020-3/G·13

定价: 16.80 元

* * * *

(如有印刷质量问题可更换)

西安地图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道德与职业道德概述	1
第一节 道德的一般理论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和我国公民道德基本道德规范	4
第三节 职业和我国职业资格制度	11
第四节 职业道德与职业道德修养	17
第五节 我国职业道德规范的特点和作用	20
第六节 我国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	23
第二章 各类职业道德基本规范的内容	29
第一节 财经职业道德基本规范	29
第二节 商业职业道德基本规范	35
第三节 工业职业道德基本规范	37
第四节 旅游行业职业道德基本规范	38
第五节 医疗行业道德规范	40
第六节 法律工作职业道德基本规范	43
第三章 行为规范与职业道德准备	49
第一节 自我形象设计与现代礼仪	49
第二节 人际交往与公共关系	58
第三节 职业能力准备	64
第四节 职业观念准备	68
第四章 明确职业涵义 讲究职业道德	72
第一节 职业概述	72
第二节 职业道德	79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就业政策	85
第五章 确定就业目标 学会选择职业	89
第一节 正确对待就业	89
第二节 重视就业信息 善于搜集和利用	97

第六章 了解择业方法 掌握求职技巧	101
第一节 择业的准备	101
第二节 面试技巧	113
第三节 笔试技巧	121
第七章 实现角色转换 适应社会要求	128
第一节 实现社会角色的转换	128
第二节 提高综合素质 重视职业生涯设计	131
第八章 创新意识与创业教育	138
第一节 创新意识	138
第二节 创业的基本素质	149
第九章 珍惜就业机会 学会人际交往	159
第一节 轻松渡过试用期	159
第二节 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167
第十章 积累知识资本 在奋斗中跨越	175

第一章 道德与职业道德概述

第一节 道德的一般理论

道德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是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道德既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又是识别评价人们行为的基本尺度。它主要依靠社会舆论、各种形式的教育、传统、习惯,特别是人们的信念起作用的。没有一定的道德规范,人类社会既不能生存,也无法发展。对一个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来说,道德是一种理想信念,一种思想境界,一种精神支柱,一种内在力量。要成为一名具有高尚公民道德的人,必须首先了解道德的含义、特征和作用等一系列基本问题。

一、道德的本质与特征

道德作为社会的一种行为规范,是人们识别善与恶,美与丑的基本尺度,也是人们在行为中选择应当怎样做、不应当怎样做的基本标准。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在对社会作用方面与政治、法律规范相比有着自己的特殊性。

(一)道德是以善恶为标准来判断和评价人们的行为。

道德不是以罪与非罪,而是通过对人们行为的善恶评价来区分社会生活中的好与坏、道德与不道德、正义与非正义、诚实与虚伪、高尚与卑鄙。

(二)道德依靠社会舆论、信念、传统、习惯来维持。

道德与法律等其他意识形态不同,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时,不像法律那样依靠国家机关去强制执行,而主要是通过社会舆论、人们的信念、习惯以及传统和教育等精神力量来起作用。一个人违犯了法律,必然受到法律的制裁,甚至受到各种不同的刑事处罚。但是,对于违背道德原则与规范的人,社会只靠舆论的力量和本人的“良心”谴责等制约作用,来使他纠正自己的错误,以达到使其改恶从善的目的。社会舆论和信念,虽然不像国家行政机关(警察、法庭等)具有强制力量,但从一定意义上看,它对人们行为的制约,也具有相当的影响力,一种好的社会道德风尚、一种强有力的社会舆论,对于抑恶扬善、祛邪扶正,是一种非常强大的力量。

(三)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

道德主要由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和道德品质所构成。道德原则是道德结构的支柱,是一定社会、一定阶级从自己的根本立场和根本利益出发所确定的,用以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评价人们行为是非、善恶的根本准则。道德规范是道德结构的中枢,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评价人们行为善恶的标准,是社会对个人道德品质要求的集中体现。道德规范不仅是口

头上的说教,而且是为社会成员普遍接受并用以调整其行为的规范。道德品质是道德结构的基础,是一定社会物质生活的产物,又是个人主观因素和社会客观因素长期相互作用的结果。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和道德品质在道德结构中是统一的整体,缺一不可,它体现了人们在社会中应该如何做的标准和准则。在不同的社会中有着不同的道德原则和规范。

二、道德的社会作用

道德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总是从一定的经济关系中发生,并反作用于一定的经济关系。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中,不同时期的统治阶级总是在自己的经济基础上形成各种不同的道德,如奴隶主阶级的道德、封建地主阶级的道德和资产阶级的道德等。一旦这种道德形成和建立之后,其道德总是要力求维护这些阶级社会私有制度,并成为巩固和发展这一私有制度的一种强大的精神力量。

社会主义道德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中形成的,它一经形成,就能对社会的经济发生了强大的推动作用。社会主义道德的作用,大体说来,有以下几方面:

(一)社会主义道德具有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作用。

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社会主义道德总是通过评论、命令、教育、指导、示范、激励、沟通等方式和途径,调节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他人的关系和交往中的行为。它以“应当”为尺度来衡量与评价人们行为的现状,并力求使现状符合“应当”,它以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道德原则、道德评价为标准,唤起人们的道德情感,使人们对行为善恶的选择成为自愿,并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教育的力量,来实现道德的调节作用,及时调节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起到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的正常秩序,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

(二)社会主义道德通过调整人民内部的关系,能够妥善消除和化解人与人之间的一些矛盾。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在个人和他人、个人和集体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利益关系的矛盾。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和“五爱”的道德要求,既强调集体的利益,又重视个人的利益,在维护集体利益的前提下,尽量使个人的正当利益得以实现,从而正确地解决了个人与集体、个人与他人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增强了人民内部的团结,从而形成了对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强大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三)社会主义道德是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的强大武器。

我国目前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腐朽道德观念,还有着很大的影响。在我国既有长期封建社会的陈腐的宗法道德观念的残余,又有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利己主义的一度肆虐,破坏着我国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更加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这个长期处于小农自然经济基础上的社会,一些人往往从最消极的方面接受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和自私自利的思想,从而诱发种种赤裸裸的损人利己、损公肥私、弄虚作假、坑蒙拐骗等思想和行为,因此,加强社会主义道德教育,提高人们的社会主义道德觉悟,就能够有力抵制一切剥削阶级的腐朽道德对人们的侵蚀,从而不断提高人们的道德素质,改善整个社会风气。

(四)社会主义道德对精神文明建设,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社会主义道德通过对人们善恶的评价,教育人们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和道德品质,以进步的、合理的道德规范,来约束自己的行为,不断提高道德水平,并通过树立良好的道德榜样,号召全社会学习模范人物高尚的道德情操和道德行为,通过舆论、习惯特别是良心的作用教育人们自

发扬善弃恶,达到更高的道德境界,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推动作用,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思想道德建设是整个精神文明建设的灵魂,规定着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和方向。由此可见,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能够增强人们对社会主义的信念,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新人、有利于社会风气的改善,从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方向,保证我国改革开放不至于走上弯路。

三、道德评价

(一)道德评价的含义

道德的作用是通过道德评价来实现的。道德评价是指人们根据一定社会和阶级的道德标准,通过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等形式,对人们的行为进行判断的一种活动。因此,道德评价的对象是人的道德品质和道德行为。在道德生活实践中,对他人的评价是为了认识别人的道德行为及其意义,对自己的道德行为进行评价是为了道德上的自我认识和自我提高。通过对良好道德行为的褒扬,激发人们的道德荣誉感和责任心,进而唤起人们的道德情感,提高道德觉悟,从而达到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的目的。

(二)道德评价的根据

道德评价是以善恶为标准,从一定善恶观念出发所形成的道德原则及道德规范,是人们进行道德评价的直接根据。马克思主义认为,凡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有利于全社会大多数劳动人民利益和社会进步的行为,就是善的行为,反之就是恶的行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从此意义上来看,我们的一切活动,包括我们的道德,都应当以生产力作为一个标准来进行检验。这里道德评价的善恶标准同生产力标准本质上是一致的,我们必须反对那种对生产力标准简单化和庸俗化的理解。从生产力本身来看,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人,对一种活动作善恶判断,就必须要看这一活动是否有利于调动人的积极性,有利于人的全面发展,有利于人的素质的提高。单纯的追求短期经济效益的行为,片面的追求物质利益,就不能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条件。所以,在强调生产力发展的同时,还必须要注意社会主义社会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一般来说,我们在进行道德评价时,不应当直接用生产力标准代替道德标准来判断行为的善恶,而是通过受生产力标准制约的具体的善恶标准(道德原则、道德规范)来进行道德上的评价。可见,生产力标准与具体的善恶标准并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一致的,只是各自所处的位置不同,所起的作用不同罢了。

在道德评价中,除了要明确以善恶为标准外,对人们的活动、行为进行评价时,还存在着如何看待动机和效果的问题。在社会生活中,任何个人和群体的活动,都是一个有意识的活动,即从行为的动机出发,经过行为的实践,最后达到效果的过程。一个人行为的动机,在不少的情况下,经过人的实践活动,可以大体上达到预期的效果,使行为的动机和效果相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对这一活动进行道德评价是比较容易的。但是由于人们的活动往往会受到各种条件的制约,一定的动机往往不能达预期的效果。在这种情况下,在道德评价中,究竟是以动机为依据还是以效果为依据呢?

在道德评价上,马克思主义强调动机和效果的辩证统一,既注重动机,又强调效果。动机属于主观方面的希望,效果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及其结果。在进行道德评价时,我们决不能忽视动机。但是,动机这种主观的东西,是需要检验的,即需要对其从动机出发所进行的活动及其效果

进行检验。一个人有了动机去救失足落水的人,就应该尽力设法,进行各种营救活动。只要用尽了各种办法,进行了各种可能的尝试活动,即使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也应当肯定这一行为是道德的。效果论只承认所达到预定目的的效果,不肯承认为达到目的而进行的种种活动也应当属于行为效果的内容,否认动机在道德评价中的作用;而动机论忽视实践及其效果的重要,也是错误的。由此可见,动机论和效果论都从不同方面割裂了动机和效果的统一,割裂了主观与客观的统一,从而陷入片面性。马克思主义在强调动机和效果的辩证统一时,特别强调人的实践活动在道德评价中的作用。实践是检验动机是否付诸实际行动的一个重要标志。实践不仅是检验动机是否真正善良的标准,也是检验效果是否真正善良的唯一试金石。一般来说,好的动机能够产生好的效果,但是,由于客观环境与主观努力的种种原因,好的动机也不一定能产生好的效果,有时候甚至会产生坏的效果,但是一个人如果能够从失败中吸取教训,不断总结经验,改进自己的工作,也可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的动机的确是善良的,并最终能够使自己的动机同效果统一起来。

第二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和我国 公民道德基本道德规范

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是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个人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衡量个人品质和行为的最高道德标准。道德原则是调节和规范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关系所应遵循的原则,是公民道德规范体系中最根本的指导思想,体现着公民道德价值和道德思想,统领着道德的一切规范和范畴,贯穿于公民道德建设的全过程,是衡量公民行为和品质的最根本道德标准。在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中,特别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我们应当以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民族利益为重,自觉地树立起集体主义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从而使自己真正成为社会主义的“四有”新人。

一、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公民道德的基本原则

道德原则,也是道德的基本原则和根本原则,是道德体系中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诸多道德规范要求的指导原则,是道德体系的核心。它是立身处世的基本准则,判断行为是非,善恶的标尺。把维护集体利益放在优先地位的道德原则称之为集体主义原则。集体主义原则是社会主义社会对人们行为提出的最基本的要求和最根本的要求,是整个道德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贯穿于一切道德规范中最根本的行为准则,是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建设的原则和价值导向。对我们每个人来说,集体主义道德原则是我们行为的总纲领,对道德活动起着特殊的主导作用。

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包含着非常广泛的内容。它是随着现代科学社会主义运动的发生、发展而形成的一种价值导向。它以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为最高原则,强调在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个人利益要服从集体利益,以促进集体利益的实现,并且在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前提下,尽力使个人利益和个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实现得到保障。

集体主义原则是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坚持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在保证集体利益的前提下,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在两者发生矛盾时,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坚持集体主义原则,就是要引导人们正确处理和认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提倡个人

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反对小团体主义、本位主义和损公肥私、损人利己的极端个人主义,把个人的理想与奋斗融入集体之中。集体主义作为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价值导向,在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的基础上,包含着以下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 社会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

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强调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提倡在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个人要顾全大局,以集体利益为重。在必要的情况下,个人应当为集体利益放弃个人利益。同时还强调,在集体的重大财产受到损失、人民的生命财产受到威胁以及国家的安全面临危险之时,个人不但应当为集体而牺牲个人利益,甚至在必要时还应当勇敢无畏地为捍卫集体的利益而献身,直到牺牲自己的生命。

集体主义原则之所以强调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最根本的原因是集体和个人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只有集体发展了,个人才能得到发展,离开社会集体的兴旺发达,个人是不可能有所作为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只有注重集体利益(真实的集体利益),集体成员中的个人利益才可能最好的得到实现。如果没有集体利益的实现作为前提保证,个人利益就不可能得以满足。集体利益是实现个人利益的前提,也是实现个人利益的保障。

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从根本上来说是一致的。但同时也应当看到,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又常常会发生这样那样的矛盾。这些矛盾的产生,原因是多方面的。一般来说,作为道德主体的个人,一方面要考虑到集体的利益,同时又总是较多地从个人实际出发,为了个人才能的发挥、个人正当利益的获得、个人价值的实现等方面去考虑问题。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强调,在解决这一矛盾时,应当提倡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要求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

强调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这一原则,并不是说在任何情况下,只要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矛盾,就必然要个人做出牺牲,更不是硬性地、任意地要个人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要无条件地牺牲个人利益。应当看到,当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不论是个人还是集体,都应当而且必须对这种矛盾的出现重新加以审视。集体应当进一步考虑,作为道德主体的个人的这种利益,是否可以在某种情况下,能够同集体的利益相一致,从而使这一矛盾得以克服。同时,个人也应当进行反思,是否可以适当调整、改变,甚至放弃自己的打算,以便尽量同集体利益的要求符合。

集体主义在强调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至上性的同时,强调在必要的情况下,即当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受到严重威胁的紧急关头,为抵御国外敌人的入侵、抢险救灾,与歹徒搏斗等等,个人都应当挺身而出,以国家、人民和民族的利益为重,甚至可以献出自己宝贵的生命。个人对集体做出的这种牺牲,不但是集体主义道德原则所要求的,也是每个有社会主义觉悟的个人所义不容辞的道德责任。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见义勇为、无私奉献是我们时代的呼唤,也是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高层次的要求。

(二) 重视个人正当利益

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对个人与社会关系的理解是辩证的,它一方面强调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主张在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要牺牲个人利益以维护集体利益,同时又强调集体利益必须体现集体中每一个成员的利益,保障每个成员的正当利益的满足,促进个人价值的实现,尽量使个人的个性与才能得到发展。重视个人的正当利益,维护个人的尊严和价值,并使每个

人的个性得以自由和谐的发展,是集体主义的一个重要方面。社会主义的现实生活充分证明,只有个人的正当利益得到保障、个人的价值和尊严得到实现,个人的积极性才能得到发挥,集体的事业才会兴旺发达。在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前提下,集体应当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一个人的创造性与积极性,力求使每个人的价值得到更好地实现,使个性得以更好地发展。集体主义绝不是也不应当成为限制个性发展,束缚个人才能的桎梏,更不应当是实现个人价值的障碍。相反,只有集体主义才能实现个人正当利益,包括个人的尊严、个人的个性和个人的价值等必要条件。

(三)促进个人和集体的不断完善

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代表着集体中每个成员的利益,而集体中每一个成员的个人利益,又能够把维护和促进集体的利益作为首要的前提。没有集体利益的发展和集体价值的实现,也就不可能有个人利益和个人价值;同样,只有在集体中每个成员的个人活力和能动性得到充分发挥,每个成员的价值得到充分实现,集体才能成为坚强有力、富有朝气和充满活力的集体。在这个集体中,每个人都可以利用集体条件使自己得到发展,同时个人的实践活动又为集体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促进集体的不断完善,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实现了高度的统一。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的辩证统一,赋予了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以强大的生命力。

集体主义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它要求集体和个人都要不断地完善自身,从而使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能够在两者的辩证统一关系中不断得到发展。

为了正确处理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的各种矛盾,在不断完善我们集体的同时,对每一个人来说,应当进一步认识到,在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应当更多地从集体利益和他人利益考虑,严格要求自己,以求这种矛盾能够更好地得到解决。集体主义作为社会主义的道德原则,不但不会束缚个人、压抑个人、限制个人,而且它提供了个人的个性发展、个人价值的实现的广阔天地。只有那些从自私自利、损人利己、损公肥私出发的人,只有那些无限地发展所谓私人欲望的人,才会感到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对他们的束缚、压抑和限制,而这种束缚、压抑和限制,对于一个反对剥削、共同富强的社会主义来说,则是必要的。个人作为社会主义的道德主体,只要能够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其个人的正当利益,就一定能够得到保障;其个性和才能在广阔的天地里也一定能够得到发挥;其个人的尊严和价值,也就一定能得以实现。随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发展,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加,随着政治、文化的发展,在集体主义价值导向下的个人,必将会愈来愈得到全面、自由的发展。

二、为人民服务贯穿在公民道德之中

(一)为人民服务贯穿在公民道德的原则之中

集体主义原则所要处理的关系,是个人同集体、个人同他人之间的矛盾,是强调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但是,这里所说的“集体”,在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就是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我们所说的“集体利益”,就是人民群众的利益。因此,我们必须强调,在社会主义的道德建设中,“为人民服务”的道德核心,要自始至终地贯彻到集体主义的原则中去。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谓“集体利益”,从一般意义上,人们可以理解为包含着不同层次的内容。如由不同个体所组成的联合体的利益,也常常被人们称为集体利益。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把国家的行政机关和企事业的各个单位、各个部门的利益称为集体利益。社会的公共利益,也属于人们日常所说的集体利益。在更多的情况下,我们把整个国家的利益、民族的利益,理解为社会

主义社会的集体利益。我们认为,在提倡集体主义的道德原则时,我们对什么是“集体利益”,应当有一个明确的界定。我们所说的“集体利益”,并不能等同于任何一个单位、一个部门的利益。如对于一个机关、一个工厂、一个乡镇甚至一个地区、一个省市的利益。只有它能够正确体现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时,它的这一利益,才是我所说的“集体利益”。如果一个单位、一个地区、一个企业,把自己的局部利益冒充为全国人民和全体人民的“集体利益”,那么,这种所谓的“集体利益”只能是一种狭隘的“本位主义”。这种狭隘的“本位主义”,正像毛泽东所说的,不过是一种放大的个人主义而已。由此可见,我们所说的“集体利益”,是以全体人民的利益为衡量标准的。

同时,还应当指出,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和原则,即“为人民服务”和“集体主义”,又是相辅相成的,它们之间有着内在的、密不可分的联系。在“为人民服务”的核心中,就包含着人民利益、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思想;也包含着为了社会利益、集体利益,在必要时牺牲个人利益的思想。在集体主义原则中,也同样体现着人民利益是最高利益,贯穿着个人要为人民利益而献身的思想。作为社会主义道德核心的“为人民服务”,强调的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和出发点,都是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而作为社会主义道德原则的“集体主义”强调的是我们在为人民服务的活动中,在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时,要能够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贯穿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的思想,更好地处理各种矛盾,从而使我们的道德行为,能够更好地维护人民利益和国家利益,更有利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

(二)为人民服务贯穿在公民道德的基本要求之中

社会主义的道德建设有五个基本要求,这就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在这五个基本要求中,同样有一条贯穿在其中的主线,这就是为人民服务。

在社会主义道德基本要求中,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这三项基本要求,是同为人民服务直接联系的。在任何一个社会中,要想培育广大人民群众爱国主义思想,形成热爱祖国的道德意识,就必须强调社会的福利、国家的富强、人民的幸福,而这一切,都是同能否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觉悟相联系的。一个人,只有能够随时随地想到为人民服务,他就一定能够爱护自己的祖国,保护自己的祖国。以至在祖国遇到外来敌人的侵犯时,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来保卫自己的祖国。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爱祖国和爱社会主义是一致的。人们所爱的祖国,不是一般的国家,而是社会主义的国家,所以爱祖国就是爱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样,爱人民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一个基本要求,它不是一个一般的口号,而必须有爱人民的实际行动,即必须在实际生活中为人民服务。

爱劳动和爱科学,也都同为人民服务有着密切的关系。一个人,只有具备了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感情,并深深地关注着人民的福利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他才能热爱劳动、热爱科学,才能力求在自己的全部工作和活动中,为人民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为人民服务贯穿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之中

在加强社会道德建设中,必须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而要形成这种人际关系,就更需要弘扬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在社会公德方面,大力提倡助人为乐的精神,在当前尤为重要。一个人在社会中生活,免不了遇到一些困难,甚至遭到某些不幸,总希望得到别人和社会的帮助。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应该是一种团结互助的友爱关系。但是,改革开放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由于

市场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的影响,一些人见利忘义,唯利是图,只顾自己,不管别人,甚至在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到严重危害时,仍然是见义不为、见死不救、冷眼旁观、麻木不仁。这种情况,不但毒害了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团结友爱关系,而且客观上往往造成使恶人更加肆无忌惮的严重后果。针对我国当前社会中的情况,加强“助人为乐”的教育,形成关心人民疾苦和见义勇为的社会风气,我们就必须强调发扬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在职业道德建设中,《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提出了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和献身社会五个主要方面,其中每一个方面都是同为人民服务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没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就不可能爱岗敬业,办事公道,更不可能做到服务群众和献身社会。

在家庭美德教育中,要做到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在文明社区建设中,要改造旧习、移风易俗,形成文明健康的社会文化等等,都需要弘扬服务人民、献身社会的崇高精神。正是从这一意义上,可以看到为人民服务始终是贯穿在整个社会的各个重要领域的一个重要思想。

三、我国公民道德基本规范

2001年9月,中共中央颁发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明确指出:“要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努力提高公民道德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这20字基本道德规范的提出,是对我国公民最基本道德规范的新概括,它继承了传统道德的精华,总结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经验,反映了时代发展的要求。

(一)爱国守法

“爱国”作为公民的基本道德规范,基本内容是:热爱祖国、报效人民、维护国家统一、捍卫民族尊严。它特别强调两个方面:一是牢固树立中华民族的意识和国家利益至上的意识,始终保持对国家的挚爱之情,自觉维护祖国的独立、统一、尊严和利益;二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爱国”主要规范公民与国家的关系。“守法”公民的基本道德规范是学法、知法、依法办事、公正执法,维护法律权威。“守法”是“爱国”的规范的延伸,主要是规范公民与国家的关系,即把“守法”作为公民对国家道德责任“底线”。爱国守法主要反映的是公民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即如何对待国家。

“爱国”作为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重中之重,成为中国公民最重要的道德规范和道德品质。因此,在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全过程中,需要紧密联系国际、国内的形势,突出强调“爱国”规范的重要意义和深刻内涵,把“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精神”,作为思想道德建设的主题,增强爱国主义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爱祖国成为时代的主旋律和最强音,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使全体人民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

热爱祖国是每一个公民必须具有的道德品质,因为祖国关系到每一个公民切身利益。尤其在今天,爱国已经成为团结、凝聚我国56个民族的人民以及广大港、澳、台同胞,海外华侨华人的一面旗帜,成为反对分裂、反对外敌入侵的强大精神力量。遵守法律是针对基本法律和道德的关系提出的。法律与道德在内容上相互渗透,在作用上相辅相成,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两者缺一不可。遵守法律是遵守道德的最基本的要求,也是一个公民爱国的具体表现。法是

现,不守法就是蔑视国家意志、挑战国家意志,就根本谈不上爱国。守法也是现代社会对人的基本要求,它既要求人们在自己国家遵守祖国的法律,也要求人们到其它国家要遵守所在国的法律。

(二)明礼诚信

“明礼”作为公民的基本道德要求是:“讲文明、讲礼貌、尊老爱幼、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守秩序”。“明礼”主要是规范公共场合的公共道德行为,文明礼貌是公民在公共场合应当遵守的最基本的道德准则。“诚信”规范对公民的基本道德要求是:讲信用、重信誉、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诚信”主要是规范公共关系中的道德行为,是对“明礼”规范的进一步深化和升华。明礼诚信主要反映的是公民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即如何对待他人。

中国素以“礼仪之邦”、“文明古国”著称于世。这里的“礼”既是指“礼仪”、“礼节”、“礼貌”,又是讲“礼让”和“谦敬”。作为我国公民道德规范的“明礼”主要包括狭义和广义两方面的内容。从狭义上讲“明礼”就是讲究“礼仪”与“礼让”,包括重礼节和讲礼貌;从广义上讲,“明礼”就讲“文明”,注重公共文明和公共道德,就是指待人接物时言谈举止要讲文明礼貌。

什么叫诚信?诚信的基本内涵包括“诚”和“信”两方面。“诚”主要讲诚实、诚恳;“信”主要讲忠诚老实、诚恳待人、以信用取信于人,对他人给予信任。明礼和诚信具有内在的联系,一般来说,明礼是人的行为的外在表现,诚信是人的内心状态,两者是辩证统一的。诚实守信一向是中国人引以为自豪的美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果没有诚信,交换就难以进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就无法建立。诚信不仅是经济领域的要求,而且更重要的是人们生存安全的需要,政党、政府、官员必须取信于民,同事之间、朋友之间、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也应当守信用,否则人生就将充满恐惧和悲哀。所以,在今天的公民道德建设中,要大力提倡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以信待人、以信取人、以信立人的美德。

明礼诚信是最基础的道德要求,是道德的基石。严格遵守明礼诚信的道德规范,有利于健全人格,夯实人生的基础,提高公民的基本道德素质,也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一个国家的发展,没有高水平的公民道德做基础,文明程度很低,就会引发很多社会问题,经济建设也会受到影响。

(三)团结友善

“团结”作为公民的基本道德规范,基本内容是家庭和美、邻里和气、民族和睦、同心协力,强调在追求共同理想目标的基础上,公民通过弘扬集体主义精神和团队精神,形成各个行业、各个部门、各个单位、各个群体的凝聚力,进而发展成为全民族、全社会的凝聚力。“团结”主要是规范公民与公民之间的道德关系,强调公民之间的亲和力。“友善”规范对公民的基本道德要求是友好、友谊、友情、善良、善意、善待他人等。强调人与人之间的互相关心、互相帮助、互相爱护、互相谦让、扶危济贫、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的和谐关系。“友善”与“团结”是同一层次的道德规范,功能也是相类似的,但更加注重公民个人之间的友善关系。团结友善讲的是公民与公民之间应当如何相处的基本规矩,主要反映亲朋之间、同事之间以及其他有较密切联系的人之间的关系,即如何处理人际关系。每一个公民,不论生活在哪种社会制度之下,不论是哪个民族,都是所在国这个大家庭中的一员,因此,公民之间应当彼此团结,应该友善待人,建立起一种和睦亲密的关系。

每个人都是生活在一定的人群和组织中的,因而不可能不与他打交道,生活的经验告诉我们,对他人友善的人也会得到他人的善待,对他人敌视的人必然会受到他人敌视。一个孤立无援的人常常会陷入困境,而一个多助的人则处处都是坦途。因此,能否团结他人、善待他人,关系到

一个人的前途和幸福。

实际上,公民之间是否团结友善不只是关系到公民个人生活的小事,还是关系到民族和国家兴衰存亡的大事。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由于清王朝的腐败,连年的内战,中国人民内部之间的不团结,帝国主义列强才敢欺上门来,不断挑衅。他们不仅从中国掠夺了大量的财宝,在中国烧杀掠夺,而且肆意污辱中国人的人格,践踏中国人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曾经说过,当时中国最大的问题是“一盘散沙”。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孙中山先生及其革命党人付出了毕生的努力。中国共产党继承了孙中山先生未完成的事业,把中国人民团结在一起,驱走了帝国主义列强,解放了全中国。当时,中国共产党及其革命队伍的处境是那样的艰难,生活条件是那样的艰苦,装备是那样的落后,为什么能够大到小、由弱到强,并且最后取得了胜利呢?靠的就是坚忍不拔的革命精神,靠的就是全国人民的拥护和支持,靠的就是革命队伍的团结和友善。团结是力量的源泉,是革命胜利的重要保证。

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团结友善则兴,不团结友善则衰;团结友善则存,不团结友善则亡。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全体人民的幸福,都需要全体中国公民加强团结,友善相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大家庭中,公民之间应该是一种平等的关系,都同等地享受着国家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同时也承担着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人与人之间不论职位如何,不论文化水平如何,不论民族和宗教信仰如何,不论贫富差距如何,都没有贵贱之分,因而也就不能恃强凌弱,以多欺少,以富傲贫。公民与公民之间应当怀着友好的愿望,抱着彼此平等的心理相互对待。这是做到团结友善的第一步。

团结是目的和结果,友善则是手段和过程。一个人对他人不怀好心,当然达不到与人团结的目的。只有从善良的愿望出发,事事对他人好,能够真诚地帮助别人,才能够达到团结的目的。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相互之间难免有矛盾和纠纷,这就要求我们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化解矛盾和纠纷,实现新的团结,为共同的事业和目标而奋斗。友善就是要以友好、亲善的态度对待他人。在人们相互联系更加密切的今天,我们更应该像对待自己的亲人、朋友一样对待他人。

(四)勤俭自强

“勤俭”作为公民最基本道德规范,基本内容是勤劳、勤奋、勤快、俭朴、节俭等。强调勤俭建国,艰苦创业,劳动致富,勤俭持家,勤俭办一切事业。“勤俭”主要是对公民个人提出来的道德要求,勤俭的道德素质更多地体现在公民个人的行为中体现出来:“自强”作为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基本要求是自尊、自重、自立、自强,学习知识,增强本领,崇尚先进,不怕苦难,强调生命不息,奋斗不止,刚健有为,积极进取的拼搏精神。“自强”主要也是对公民个人的道德素质提出要求,与“勤俭”是同一层次的道德准则。勤俭自强主要反映的是对待自己的态度,即如何做。

勤俭包括勤劳和节俭。勤劳就是要热爱劳动,用劳动改造世界、造福人类,用劳动创造财富,创造美好的生活。节俭不仅是对劳动产品的珍惜、爱护,节俭还包括了对生活的计划安排和对欲望的节制。因为“俭以养德”,可以戒奢侈、取道义、去邪恶。勤劳节俭是一切美德的基础,懒惰奢侈是一切罪恶的根源。自强就是要持之以恒地努力和奋斗,做一个大有作为的人。自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周易》里就有“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思想,它一直鼓舞人们只要一息尚存,就要奋斗不止。

(五)敬业奉献

“敬业”作为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基本内容是钻研业务,提高技能,干一行、爱一行,有职业责

任感和荣誉感,珍惜岗位,忠于职守,具有协作精神,精益求精,掌握良好的职业技能等。“敬业”主要是规范公民与职业的道德关系。“奉献”作为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有着不同层次的内容,基本要求承担社会责任,履行公民义务,服务人民,奉献社会,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能够先人后己、助人为乐,先公后私、克己为公,服务民众、造福人类等,自励、自立、自重、自省,不断提升道德境界,努力攀登事业高峰。“奉献”主要是规范公民与社会的道德关系,并引申出公民对待他人的道德责任。敬业奉献主要反映的是对待事业、对待社会的态度。

敬业是职业道德的核心内容,就是要恪尽职守,兢兢业业,精益求精,视责任如生命,视岗位如事业,干好自己的工作。奉献主要讲的是一种精神、一种境界,要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

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涵盖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适用于不同社会群体,是我国社会每一个公民都应该遵守的基本道德准则。

第三节 职业和我国职业资格制度

一、职业与专业

(一) 职业

职业对我们来说并不陌生。每个人从小都是靠父母的辛勤的工作来养育的,他们可能是农民、工人、医生、司机、教师、售货员,等等。

职业是人们在社会中所从事的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工作。职业通常又称为工作岗位。从社会的角度来看,职业劳动者获得的社会角色,如售货员、推销员、秘书、技术员、警察、教师、司机、会计、厨师等;从国家的角度来看,每一种职业都是社会分工中的一部门,就像一台机器上的一个个零部件;从个人的角度来看,职业则是劳动者“扮演”的社会角色,他因此而为社会承担一定的义务和责任,并获得相应的报酬。

职业对劳动者具有以下重要作用:

1. 职业是播种劳动果实的土壤。

人类在劳动中产生了社会分工,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职业,人们通过职业为社会奉献劳动,社会按照一定的标准付给劳动者报酬,这些报酬成为劳动者及其家庭成员生存和发展的主要经济来源。职业是有报酬的劳动,是人谋生的手段,职业劳动因为岗位的不同、劳动复杂程度的不同、劳动科技含量的不同,所获得的报酬也不同。不同的劳动报酬成为劳动者及其家庭生活的主要经济来源。劳动者一旦失业,其自身及其家人生活就会失去主要的经济来源。劳动者通过职业,不仅要求得生存,而且还要谋求发展。比如,为工作学习,使自己的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在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为社会做出更多的贡献。

2. 职业是劳动者创造人生价值的舞台,是实现生活理想的桥梁。

职业活动使理想插上翅膀,使人的聪明才智得到充分发挥。通过职业,人们获得一定的社会角色,为社会做出贡献,得到社会的承认。在职业这块土壤上,人们挥洒汗水,播下智慧的种子,收获成功的果实。天道酬勤,你付出了艰辛、勤劳、勇敢、热情,有时甚至要经受挫折,做出一定的牺

性,你为社会所作的贡献越大,社会给你的回报就越高。总之,只有在职业的舞台,才能使劳动者的潜能得到充分地发挥,最大限度地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总之,职业不仅是人们谋生的手段,而且是为社会作贡献的岗位,是实现人生价值的舞台。职业对人生的这些作用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其中谋生是基础,实现价值是追求,奉献是目的。

(二)职业的特性

1.专业性

职业是人们从事的专门业务,一个人要从事某种职业,就必须具备专门的知识、能力和特定的职业道德品质。如汽车维修工,要有汽车构造等方面的知识,具备汽车故障诊断与维修的能力和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劳动的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职业的专业性越来越强。

2.多样性

随着社会的进步,社会分工越来越细,职业种类越来越多,职业的差别也越来越大,呈现出多样性特点。新世纪里,在知识经济推动下,我国的产业结构必将发生重大变化,随之会产生许多新行业,增加许多新职业。

3.技术性

每一种职业都有一定的技术含量或技术规范要求。如厨师在刀工、火候上都有一定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范,需要进行专门的学习与训练。在人类进入工业时代以后,科学技术得以广泛应用,职业的科学技术含量越来越高,以至于在从事某一种职业之前,必须经过一定时间,针对某一特定职业进行专业知识教育,并进行专门的技术技能或操作规程的训练。

4.时代性

职业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新的职业不断产生,原有的职业也获得新的时代内容,某些职业会消失。如20世纪以来,出现了广播电视播音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计算机文字处理员、激光照排工等新的职业;而电话接线员、机械打字机操作员、铅字工等已经或者趋于消失;原来已有的农民、教师、会计等传统职业,其劳动的科技含量也越来越高。

从不同的角度分析,职业除了上述特点之外,还具有社会性、经济性、稳定性等特点。

(三)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在新世纪里,人类社会即将进入知识经济时代,产业结构、行业结构、社会结构以及由此决定的职业结构将发生巨大变化,职业越来越向高科技化、智能化、专业化方向发展。知识以及知识的运用,将继土地、劳动、资本以外,是人类又一财富之源,是社会发展的又一动力之源。所以说:知识将改变命运。

在新世纪里,与高新技术有关的职业将得到发展。高新技术的主要特征是高效益、高智力、高投入、高风险。目前,得到世界各国公认并列入21世纪重点开发的高新技术领域有:生物技术、信息技术、航天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和海洋技术等。我国继“863计划”之后,1988年又制定了一个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火炬计划”。这个计划的主要宗旨是: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高新技术商品产业化,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尤其是近几年,促进了一批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出现了一批高新技术公司,建立了一批外资和中外合资高新技术企业。因而,在我国加快高新技术发展政策的实施过程中,与此有关的职业将得到较快发展。

在新世纪里,与第三产业有关的职业将继续得到发展。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